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106.12.27
收文第A097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一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301號函(諒達)辦理，兼復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0月16日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0562號函。

二、本案歷經本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如下：

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，得執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之開具及判讀。

(二)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：考量中醫師養成教育中已含納醫學相關訓練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(驗)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

- 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。
- 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。
- 3、普通放射檢查。
- 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。



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開具上開檢查(驗)單。

三、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84年11月28日衛署醫字第84062300號函、91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00076266號函及93年10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30040795號函等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四、另，涉及健保給付部分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於權責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